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4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2	行天宮助學金	即日起~3/13	3月6日	<p>以下符合其一即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，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. 單親且貧困 3. 隔代教養且貧困 4. 特殊境遇 5. 扶養人數眾多且貧困 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		6000~8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4.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 <p>以下依照實際情形附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.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C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D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E. 重大傷病卡影本 F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之證明文書(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、重大災難證明)
13	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	2/26~3/16	3月9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 2. 114學年度第1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紀錄，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3. 符合以下條件其一即可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B. 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 C. 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D. 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	60	5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符合申請條件第3項之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需要蓋「與正本相符」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戶籍謄本需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)一份
14	115年單親培力計畫	即日起~3/25	3月16日	<p>單親家長並符合以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離婚、葬偶、未婚生子、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(含強制戒治)執行中、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之單親，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。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.5倍。 3. 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.5倍計算之全年金額。 4. 未領取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。 	10	8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.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 4. 學雜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 5. 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 7. 申請臨時托育之相關資料 8. 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